

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校外實習性平宣導單張

1. 什麼是性騷擾？

所謂的性騷擾，是指一切不受歡迎的，與性或性別有關的言行舉止，讓他人感到不舒服，覺得被冒犯或侮辱；甚至影響到他人正常生活的進行，或損害人格尊嚴。

性騷擾不僅限於有觸碰，性騷擾行為會以視線、語言攻擊、肢體碰觸等形式出現。

• 常見的性騷擾行為

- ◇ 趁機親吻、擁抱或觸摸胸、臀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
- ◇ 羞辱、貶抑、敵意的言詞或態度
- ◇ 展示或傳閱色情圖片或文字
- ◇ 毛手毛腳、掀裙子
- ◇ 跟蹤、尾隨、不受歡迎的追求（跟騷法）
- ◇ 偷窺、偷拍
- ◇ 暴露隱私處

2. 性騷擾在法律上的現況

性平三法：

- 性騷擾防治法(→一般性騷擾)、
- 性別平等教育法(→校園騷擾)、
- 性別工作平等法(→職場性騷擾)

其中，職場性騷擾包含：

- (1)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，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
→**敵意性性騷擾**
- (2)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作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等之交換條件
→**交換式性騷擾**

3. 真的遇到性騷擾時，可以怎麼做？

- 蒐證：當下或事後蒐證，包含詳細記得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
- 找尋幫手：同事或同學有看到，詢問是否願意作證
- 正式書面申訴：提出書面申訴書、或向主管/實習指導老師報告

4. 申訴管道

- (1) 撥打全國保護專線 113 或警察報案專線 110
- (2) 地方主管機關：社會局（性騷擾防治法）
- (3) 教育局（性別平等教育法）－校園性騷擾
- (4) 勞工局（性別工作平等法）－職場性騷擾